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GFLP-KG-2016.05.19

致：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广州发展连平大湖（一期 24MW）农业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16 年 5 月 19 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监理单位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张永武

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9 日

注 本表一式叁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单位存一份。